

孟子字義疏證



B2

〔清〕戴震著

孟子字義疏證

中華書局

孟子字義疏證

〔清〕戴震著

何文光整理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7⁸/₁₆印張·249千字

1981年12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2版

1982年5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 2,001—19,300冊

統一書號：2018·48 定價：0.85元

再版說明

本書此次再版在內容上做了一些增補，使之成為更加完備的戴震哲學著作專集。

此次計增補三篇。由安徽叢書的戴東原先生全集戴先生遺墨中補入兩篇書信，一為與段若膺論理書，一為與段若膺書。這兩封信都和孟子字義疏證有關，是戴震在臨終之年寫的。我們摘錄了兩信的主要內容，加了標點，分了段。題目是我們加的。

另一篇中庸補注（未完稿）以安徽叢書戴東原先生全集本為底本。戴東原先生全集中的中庸補注係據國粹學報本，國粹學報據南陵徐氏傳抄的戴望抄本刊行。我們以之與北京圖書館收藏的戴望手抄本相核對，發現刻本中的錯誤多處，也發現抄本和刻本有一些共同的錯誤，已予校正。中庸補注的點校工作是由陳金生同志作的。

據段玉裁編戴東原先生年譜說：中庸補注「蓋亦癸未（是年戴震四十一歲）以前所為」，大約與原善上、中、下三篇同時。年譜還說：「其言理皆與原善、孟子字義疏證無纖微不合者，……中庸之說致中和、說上下察，尤可補先儒所不到。」今將中庸補注作為附錄，供研究戴震哲學思想發展時參考。

戴震還有未刊的大學補注一卷，一九三六年編印安徽叢書時即未收入。我們乘編全國善本書目

孟子字義疏證

二

的機會，請該書編輯委員會的同志從經部卡片中查找此書，無所獲，只好暫付闕如。

中華書局編輯部一九八一年八月

點校說明

戴震，字東原，清安徽休寧人，生於一七二四年（雍正元年十二月己巳），卒於一七七七年（乾隆四十二年），是著名的漢學家和唯物主義思想家。他著作宏富，內容包括天文、曆法、算學、地理、聲韻、訓詁、哲學等各方面，他死後不久，有人編爲戴氏遺書。戴震的已刊哲學著作，數量不多，除中庸補注（係未完稿）以外，本書全部收錄了。孟子字義疏證是他的最重要的哲學著作，所以我們就把它作爲書名。

戴震和南宋以來一直佔統治地位的程朱派理學進行了不調和的鬥爭。他借孟子「有物必有則」的命題闡明了「理在事中」的唯物主義世界觀，指出程朱派的「得於天而具於心」的「理」實際就是道家的「真宰」和佛教的「真空」、「神識」。他反對程朱派把「天理」、「人欲」絕對對立起來，大胆斥責理學家「以理殺人」。他認爲「欲者血氣之自然」，「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無欲就使「生生之道絕」，宋儒的「理欲之辨，適成忍而殘殺之具」。戴震的反理學鬥爭和對人民的同情，在當時具有很大進步意義。可是，他雖然認爲物質的氣在成形以前是「生生不息」的，但成形以後的「器」，則是「一成不變」的。在人性論上，他從人性的根本是人的生物性這一觀點出發，得出了「人道本於性，而性原於天」

道」的結論。這樣，在方法論和人性論上，在最後便陷入了形而上學和唯心主義。

本書編排略分三個部份。孟子字義疏證是本書的主體，所以編列在卷首。戴震畢生用很大精力從事考據，但是認為考據的目的在於「明道」。他臨終的一年給段玉裁的信裏說：「僕自十七歲時，有志聞道，謂非求之六經、孔、孟不得，非從事於字義、制度、名物，無由以通其語言。」他的這部書就是以疏證孟子字義的方式來發揮自己的哲學思想的。他在同一年給段玉裁的另一封信中說：「僕生平著述最大者，爲孟子字義疏證一書，此正人心之要。今人無論正邪，盡以意見誤名之曰理，而禍斯民，故疏證不得不作。」可見他自己也認為疏證是生平最重要的著作，而這部著作是直到這一年（一七七七年）年初才寫成的。

其次，是原善上中下三卷、緒言和孟子私淑錄。原善，據考證，完成於一七六六年，是在早期著作原善上中下三篇、讀易繫辭論性、讀孟子論性的基礎上擴充而成的。但是，原善還只是引述易經、論語、孟子、中庸等書來闡述自己的思想，沒有直接對宋儒進行批判。在原善著成以後，疏證定稿前，他寫了疏證的初稿緒言和修訂稿孟子私淑錄。從緒言開始，就直接指名程朱，並且對他們的學說進行了無情的抨擊。

最後一部份，彙集了戴震的散篇論文。答彭進士允初書和與某書是他晚期的著作，法象論、原善上中下三篇、讀易繫辭論性、讀孟子論性是他早期的著作。在這些論著中，答彭進士允初書最爲重要。這封信是他臨終前一月寫的。戴震在信中說：「今賜書有引爲同，有別爲異，在僕乃謂盡異，

無毫髮之同。」由此可見在他和當時佛教大師彭允初的論辯中，是如何充滿着不調和的戰鬥精神。

戴震的著作，一七七七年至七九年，曲阜孔繼涵曾選輯若干種刻爲戴氏遺書，收入微波榭叢書，一般稱爲微波榭本。本書所收的孟子字義疏證和原善三卷即採用此本。緒言三卷，孔氏未收，有人曾把它和原善合刻，南海伍崇曜據以收入粵雅堂叢書。本書所收緒言即據此本。孟子私淑錄未曾刊刻過，各家關於戴氏著作的文字也不曾著錄，直到一九四二年，四川省立圖書館出版的圖書集刊創刊號才根據覆抄張海鵬照開抄本刊布出來，但是錯字不少，現在用北京圖書館和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三種抄本加以校正，排印出來。戴氏文集，最初有微波榭十卷本，一七九二年又有段玉裁經韻樓十二卷本，一八八四年鎮海張壽榮合刻戴震、段玉裁兩家文集時，依據經韻樓本校勘覆刻。本書所收散篇著作，即據張氏校本。

在整理本書時，除標點分段之外，還作了一點校勘，大半是根據前後文字重複的地方互校。凡誤字衍文，用圓括弧標出，改正和補入的字，用方括弧標出，都不另加校注。整理工作中的缺點，請讀者指正。

何文光 一九六一年七月

孟子字義疏證

序

余少讀論語端木氏之言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讀易，乃知言性與天道在是。周道衰，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致治之法，煥乎有文章者，棄爲陳迹。孔子既不得位，不能垂諸制度禮樂，是以爲之正本溯源，使人於千百世治亂之故，制度禮樂因革之宜，如持權衡以御輕重，如規矩準繩之於方圓平直，言似高遠而不得不言。自孔子言之，實言前聖所未言；徵孔子，孰從而聞之！故曰「不可得而聞」。

是後私智穿鑿者，亦鑿於亂世，或以其道全身而遠禍，或以其道能誘人心有治無亂；而謬在大本，舉一廢百；意非不善，其言祇足以賊道，孟子於是不能已於與辯。當是時，羣共稱孟子好辯矣。孟子之書，有曰「我知言」，曰「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蓋言之謬，非終於言也，將轉移人心；心受其蔽，必害於事，害於政。彼目之曰小人之害天下後世也，顯而共見；目之曰賢智君子之害天下後世也，相率趨之以爲美言，其入人心深，禍斯民也大，而終莫之或寤。辯惡可已哉！

孟子辯楊墨，後人習聞楊、墨、老、莊、佛之言，且以其言汨亂孟子之言，是又後乎孟子者之

不可已也。苟吾不能知之亦已矣，吾知之而不言，是不忠也，是對古聖人賢人而自負其學，對天下後世之仁人而自遠於仁也。吾用是懼，述孟子字義疏證三卷。韓退之氏曰：「道於楊、墨、老、莊、佛之學而欲之聖人之道，猶航斷港絕潢以望至於海也。故求觀聖人之道，必自孟子始。」嗚呼，不可易矣！休寧戴震。

理十五條 卷上目一

天道四條 卷中目二

性九條

才三條 卷下目五

道四條

仁義禮智二條

誠二條

權五條

目 录

孟子字義疏證

序

卷 上

理 十五條

卷 中

天道 四條

性 九條

卷 下

才 三條

道 四條

仁義禮智 二條

誠 二條

孟子字義疏證 目錄

權五條

五二

原善

卷上

六一

卷中

六七

卷下

七二

緒言

卷上

七九

卷中

一〇〇

卷下

一一三

孟子私淑錄

卷上

一二九

卷中

一三八

卷下

一四九

答彭進士允初書 一六

附彭紹升與戴東原書 一七〇

與某書 一七三

法象論 一七四

原善上 一七六

原善中 一七七

原善下 一七九

讀易繫辭論性 一八〇

讀孟子論性 一八一

與段若膺論理書 一八四

與段若膺書 一八五

附錄

中庸補注 一八七

孟子字義疏證卷上

理 十五條

理者，察之而幾微必區以別之名也，是故謂之分理；在物之質，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曰文縷。理、縷，語之轉耳。得其分則有條而不紊，謂之條理。孟子稱「孔子之謂集大成」曰：「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聖智至孔子而極其盛，不過舉條理以言之而已矣。易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自乾坤言，故不曰「仁智」而曰「易簡」。「以易知」，知一於仁愛平恕也；「以簡能」，能一於行所無事也。「易則易知，易知則有親，有親則可久，可久則賢人之德」，若是者，仁也；「簡則易從，易從則有功，有功則可大，可大則賢人之業」，若是者，智也；天下事情，條分縷（晰）〔析〕，以仁且智當之，豈或爽失幾微哉！中庸曰：「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樂記曰：「樂者，通倫理者也。」鄭康成注云：「理，分也。」許叔重說文解字序曰：「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古人所謂理，未有如後儒之所謂理者矣。

問：古人之言天理，何謂也？

曰：理也者，情之不爽失也；未有情不得而理得者也。凡有所施於人，反躬而靜思之：「人以

此施於我，能受之乎？」凡有所責於人，反躬而靜思之：「人以此責於我，能盡之乎？」以我絜之人，則理明。天理云者，言乎自然之分理也；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絜人之情，而無不得其平是也。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滅者，滅沒不見也。又曰：「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而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誠以弱、寡、愚、怯與夫疾病、老幼、孤獨，反躬而思其情，人豈異於我！蓋方其靜也，未感於物，其血氣心知，湛然無有失，揚雄方言曰：「湛，安也。」郭璞注云：「湛然，安貌。」故曰「天之性」；及其感而動，則欲出於性。一人之欲，天下人之（之）「所」同欲也，故曰「性之欲」。好惡既形，遂己之好惡，忘人之好惡，往往賊人以逞欲。反躬者，以人之逞其欲，思身受之之情也。情得其平，是爲好惡之節，是爲依乎天理。莊子：庖丁爲文惠君解牛，自言：「依乎天理，批大郤，導大窾，因其固然，技經肯綮之未嘗，而況大軀乎！」天理，卽其所謂「彼節者有間，而刀刃者無厚，以無厚入有間」，適如其天然之分理也。古人所謂天理，未有如後儒之所謂天理者矣。

問：以情絜情而無爽失，於行事誠得其理矣。情與理之名何以異？

曰：在己與人皆謂之情，無過情無不及情之謂理。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曰：「（作）〔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孟子申之曰：「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

也，故好是懿德。」以秉持爲經常曰則，以各如其區分曰理，以實之於言行曰懿德。物者，事也；語其事，不出乎日用飲食而已矣；舍是而言理，非古賢聖所謂理也。

問：孟子云：「心之所同然者，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是理又以心言，何也？

曰：心之所同然始謂之理，謂之義；則未至於同然，存乎其人之意見，非理也，非義也。凡一人以爲然，天下萬世皆曰「是不可易也」，此之謂同然。舉理，以見心能區分；舉義，以見心能裁斷。分之，各有其不易之則，名曰理；如斯而宜，名曰義。是故明理者，明其區分也；精義者，精其裁斷也。不明，往往界於疑似而生惑；不精，往往雜於偏私而害道。求理義而智不足者也，故不可謂之理義。自非聖人，鮮能無蔽；有蔽之深，有蔽之淺者。人莫患乎蔽而自智，任其意見，執之爲理義。吾懼求理義者以意見當之，孰知民受其禍之所終極也哉！

問：宋以來儒書之言，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朱子語錄云：「理無心則無著處。」又云：「凡物有心而其中必虛，人心亦然；止這些虛處，便包藏許多道理，推廣得來，蓋天蓋地，莫不由此。此所以爲人心之好歟！理在人心，是謂之性。心是神明之舍，爲一身之主宰；性便是許多道理得之天而具於心者。」今釋孟子，乃曰「一人以爲然，天下萬世皆曰是不可易也，此之謂同然」，「是心之明，能於事情不爽失，使無過情無不及情之謂理」，非「如有物焉具於心」矣。又以「未至於同然，存乎其人之意見，不可謂之理義」。在孟子言「聖人先得我心之同然」，固未嘗輕以許人，是聖人始能得理。然人莫不有家，進而國事，

進而天下，豈待聖智而後行事歟？

曰：六經、孔、孟之言以及傳記羣籍，理字不多見。今雖至愚之人，悖戾恣睢，其處斷一事，責詰一人，莫不輒曰理者，自宋以來始相習成俗，則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因以心之意見當之也。於是負其氣，挾其勢位，加以口給者，理伸；力弱氣慙，口不能道辭者，理屈。嗚呼，其孰謂以此制事，以此制人之非理哉！卽其人廉潔自持，心無私隱，而至於處斷一事，責詰一人，憑在己之意見，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方自信嚴氣正性，嫉惡如讎，而不知事情之難得，是非之易失於偏，往往人受其禍，己且終身不寤，或事後乃明，悔已無及。嗚呼，其孰謂以此制事，以此治人之非理哉！天下智者少而愚者多；以其心知明於衆人，則共推之爲智，其去聖人甚遠也。以衆人與其所共推爲智者較其得理，則衆人之蔽必多；以衆所共推爲智者與聖人較其得理，則聖人然後無蔽。凡事至而心應之，其斷於心，輒曰理如是，古賢聖未嘗以爲理也。不惟古賢聖未嘗以爲理，昔之人異於今人之一啓口而曰理，其亦不以爲理也。昔人知在己之意見不可以理名，而今人輕言之。夫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未有不以意見當之者也。今使人任其意見，則謬；使人自求其情，則得。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大學言治國平天下，不過曰「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以位之卑尊言也；「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以長於我與我長言也；「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以等於我言也。曰「所不欲」，曰「所惡」，不過人之常